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67/99-00號文件

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請立法會通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“管理局”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的《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及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。秘書處已另行發出文件，將衛生福利局局長就上述議案發表的演辭擬稿送交議員。現將兩條規例的法律效力撮述如下。

《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2. 該規例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：

(a) 將5種物質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附屬法例)的附表1及附表3內。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則將該等物質加入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附屬法例)的毒藥表第I部內。把該等物質加入上述兩條規例，旨在使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亦適用於該5種物質。較值得注意的條文是，在零售方面，該等物質只可在藥房內、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親自監督下銷售，並須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銷售；及

(b) 放寬對含有不超過5%“米諾地爾”的藥劑製品的管制。

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3. 該規例將5種物質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，其法律效力已於上文第2段(a)中闡述。

4. 該兩條規例並無訂立生效日期條文。因此，該兩條規例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將於在憲報刊登之日起生效。

5. 從法律觀點而言，該議案及兩條規例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
2000年6月14日